

2019年自行监测方案

企业名称：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4 日

一、企业概况

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。公司中心地理坐标（E113°51'56.92"，N24°14'49.13"）。在用环保设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治理设施工艺设备	数量
1	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脱硫除尘	1 套
2	水喷淋+酸液吸收塔	1 套
3	碱液喷淋塔	3 套
4	袋式除尘器	1 套
5	脉冲布袋除尘器	1 套
6	活性炭吸附装置	1 套
7	除尘设施,脱硫设施,脱硝设施,二噁英治理设施	1 套
8	袋式除尘器,旋风除尘器,湿法除尘器,脱硫塔	1 套
9	水喷淋+碱液吸收塔	1 套
10	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	1 套
11	砂滤+活性炭过滤+精密过滤+中间水箱 一级 RO 系统	1 套
12	三效蒸发器	1 套

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排放口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种类	排放标准名称	排放浓度限值
1	DA001	废油墨渣及有机树脂综合利用废气	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120mg/Nm ³
2	DA001	废油墨渣及有机树脂综合利用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	30mg/Nm ³
3	DA001	废油墨渣及有机树脂综合利用废气	非甲烷总烃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120mg/Nm ³
4	DA002	氧化废气	氯化氢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100mg/Nm ³
5	DA003	碱铜车间	氨（氨气）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	/mg/Nm ³
6	DA003	碱铜车间	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	/mg/Nm ³
7	DA004	硫酸铜车间	硫酸雾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35mg/Nm ³
8	DA005	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废气	一氧化碳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/765-2019	200mg/Nm ³
9	DA005	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废气	砷、镍及其化合物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-2001	1.0mg/Nm ³
10	DA005	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废气	铅及其化合物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-2001	1.0mg/Nm ³
11	DA005	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废气	二氧化硫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-2001	200mg/Nm ³
12	DA005	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废气	氮氧化物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-2001	500mg/Nm ³
13	DA005	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废气	二噁英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-2001	0.5ng-TEQ/m ³
14	DA005	重金属污	镉及其化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	0.1mg/Nm ³

		泥火法综合利用废气	合物	制标准 GB 18484-2001	
15	DA005	重金属污 泥火法综 合利用废 气	汞及其化 合物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 18484-2001	0.1mg/Nm ³
16	DA005	重金属污 泥火法综 合利用废 气	铬、锡、锑、 铜、锰及其 化合物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 18484-2001	4.0mg/Nm ³
17	DA005	重金属污 泥火法综 合利用废 气	颗粒物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 18484-2001	65mg/Nm ³
18	DA006	含氰废物 综合利用 废气	氰化氢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1.9mg/Nm ³
19	DA007	废酸碱无 害化处理	氯化氢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4/765-2019	100mg/Nm ³
20	DA008	废印刷线 路板综合 利用废气	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120mg/Nm ³
21	DA009	锅炉废气 排放口	烟尘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4/765-2019	20mg/Nm ³
22	DA009	锅炉废气 排放口	烟气黑度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4/765-2019	1 级
23	DA009	锅炉废气 排放口	一氧化碳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4/765-2019	200mg/Nm ³
24	DA009	锅炉废气 排放口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4/765-2019	200mg/Nm ³
25	DA009	锅炉废气 排放口	二氧化硫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4/765-2019	50mg/Nm ³

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与噪声情况：

序号	监测点位	污染物种类	排放标准名称	浓度
1	厂界	二氧化硫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0.4mg/Nm ³
2		氨（氨气）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	1.5mg/Nm ³
3		非甲烷总烃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4.0mg/Nm ³

4		挥发性有机物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	2.0mg/Nm ³
5		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	20
6		氯化氢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0.2mg/Nm ³
7		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	20
8		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1.0mg/Nm ³
9		硫酸雾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7—2001	1.2mg/Nm ³
10	厂界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昼间：65dB（A） 夜间：55dB（A）

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排放口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种类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浓度限值
1	DW001	废水总排口	pH 值	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/ 26—2001	6-9
2			石油类		5.0mg/L
3			总铜		0.5mg/L
4			氨氮（NH ₃ -N）		10mg/L
5			悬浮物		60mg/L
6			总锌		2.0mg/L
7			动植物油		10mg/L
8			化学需氧量		90mg/L
9			总氰化物		0.3mg/L

二、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

根据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生产及排放情况，筛选本方案中需监测的污染源类别为废气、噪声、废水。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。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。

三、委托监测方案

（一）废气、废水监测方案

废气排放口有7个、废水排放口1个。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。

污染物类别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A001	废油墨渣及有机树脂综合利用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手工	1 次/半年
			颗粒物	手工	1 次/半年
			非甲烷总烃	手工	1 次/半年
	DA002	氧化废气	氰化氢	手工	1 次/月
			氯化氢	手工	1 次/半年
	DA003	碱铜车间	臭气浓度	手工	1 次/半年
			氨（氨气）	手工	1 次/半年
	DA004	硫酸铜车间	硫酸雾	手工	1 次/半年
	DA005	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废气	镉及其化合物	手工	1 次/月
			铅及其化合物	手工	1 次/月
			汞及其化合物	手工	1 次/月
			氮氧化物	自动	1 次/日
			一氧化碳	手工	1 次/月
			二氧化硫	自动	1 次/日
			二噁英	手工	1 次/半年
			颗粒物	自动	1 次/日
			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	手工	1 次/月
	砷、镍及其化合物	手工	1 次/半年		
	DA008	废印刷线路板综合利用废气	颗粒物	手工	1 次/半年
DA009	锅炉废气排放口	烟气黑度	手工	1 次/月	
		氮氧化物	手工		
		一氧化碳	手工		
		二氧化硫	手工		
		烟尘	手工		
无组织废气	厂界		臭气浓度	手工	1 次/半年
			氨（氨气）	手工	
			氯化氢	手工	
			二氧化硫	手工	
			硫酸雾	手工	
			挥发性有机物	手工	
			颗粒物	手工	
			非甲烷总烃	手工	
废水	DW001	废水总排口	pH 值	手工	1 次/季
			悬浮物	手工	
			化学需氧量	手工	

			总铜	手工	
			总锌	手工	
			氨氮（NH3-N）	手工	
			石油类	手工	
			动植物油	手工	
			总氰化物	手工	
	YS001	雨水排放口	悬浮物	手工	1 次/月
			化学需氧量	手工	

（二）厂界噪声监测方案

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3。

表 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

点位布设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执行标准	排放限值
厂界（东、西、南、北）	Leq	每年一次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昼间 6:00-22:00：65dB（A） 夜间 22:00-6:00：55dB（A）

四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布

（一）公布方式

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，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。

（二）公布内容

- 1、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地理位置、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、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；
- 2、自行监测方案；
- 3、自行监测结果：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；
- 4、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；
- 5、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。